

公安部门立案调查城管打人一事

带队返回打人 城管科副科长被停职

两位吃夜宵的市民，因对城管执法人员竖了“大拇指”和言语方面指责，被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城管科执法人员打得大便失禁、右臂骨折。昨天，快报B5版以《爆几句粗口 遭城管围殴》为题报道此事后，引起了读者强烈反响和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目前，南京市市容局、栖霞区相关部门和警方均已介入调查此事，并一致表示严肃处理打人者。据了解，当晚带着队员返回烧烤店将市民拉出去的副科长已被停职。

■快报记者 李彦 李绍富

受伤市民： 我要弄清谁是带头的

昨天上午，记者再次来到中西医结合医院。伤者郑毅头部和面部受伤，缝了好几针。他最揪心的是，自己婚期定在5月2日，以现在这副形象当新郎，心里实在不是个滋味。

郑毅说，要是没有那个穿西装、拿着对讲机的男子带着执法人员返回来，他们就不会遭到暴打，他一定要弄清这个人的身份。

王骥伤势相对较重，仍需住院治疗多日。由于右臂骨折后肿胀得厉害，要等到全部消肿后才可以手术。医生说，预计下周能进行手术，在右尺骨上打钢板；一年后还要进行二次手术，取出钢板。到目前为止，王骥的医疗费已用去两千多元，往后每天还要约一千元。王骥表示，他不仅要索要各种赔偿费，还要追究打人的刑事责任。

王骥说，他清楚记得当晚打断他胳膊的城管人员的模样。“虽然天很黑，但当时那些城管人员围成弧形站了一排，离我大概有两米远。那个打我的小伙子20岁出头，大概1米72，短头发。他穿的制服有点特别，颜色比其他人深，有点像城管冬天穿的那种制服”。

网友跟帖： 纷纷指责城管粗暴执法

昨天，不少网站转载了快报报道。很多网友纷纷指责城管执法粗暴，表示不但要让打人者负法律责任，更应该将其驱逐出执法队伍。

一名网友表示，城管执法人员花着纳税人的钱，还随意动手打纳税人，情理不容。他还认为，郑毅和王骥不就做了一些手势吗，即使过分评论几句，也构不成阻碍执法。

有网友认为，城管执法部门多年来一直宣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可实际上动粗情况并不少见，主要是不少协

管员素质太差，要彻底改变城管形象，应当提高当城管执法人员的门槛。

一名自称是城管系统的网友发帖称，据他了解，此次的确有“正式”的城管人员参与其中。“当然这来源于非正式渠道，并不一定准确。我希望最终结果无论是什么人，有关方面一定要严加查处，绝不留情，并通过媒体告知公众”。

街道城管科长： 我没明确说让他们不打人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迈皋桥街道采访此事。可遗憾的是，迈皋桥办事处党政办公室人员称，街道所有领导都外出办事，不能接受记者采访。

在记者的要求下，党政办的工作人员才帮忙联系了街道城管科一名姓叶的科长。叶科长说，事发当晚，就是他下令让队员将两名男子带回街道大院的。

叶科长回忆说，当晚他们组织城管科执法人员清理占道经营，参加行动的执法人员和协管员有30多名。当晚8点多，在华电路一家炭烤店执法完毕准备离开时，店铺里有人起哄并挑衅执法人员。

对执法人员现场殴打并带走市民一事，叶科长是这样解释的：“我本人一直没看到队员打人，当时我离开好远了。听见后面发生纠纷，我就回头让队员把那两人带上车，然后带回街道。”叶科长说，当时他们不知道两男子是食客，

也不清楚两人在车上和街道大院里被打。

叶科长承认，他们并没有权力将食客强制带回街道，“但当时为制止事态扩大，我迫不得已才作出这个决定”。

对郑毅和王骥二人被带回大院后再次遭到暴打一事，叶科长解释说，两人被带回街道后，他一直在街道门口等队员归来，并未处理两人，等他回来时，两人已自行离开街道了。至于这段时间发生的事情，他并不知情。

叶科长还说，下令将两人带回街道后，他当时确实未明确向队员交代不要打人。他表示，不排除是执法人员先动手打人，才导致事件发生的。

“公安部门已介入调查，一切等调查结果出来再说”。据叶科长介绍，当晚参与执法的所有队员，目前都正常工作，并没人因此停职。而对两名男子的伤情，他本人目前还一无所知，而且认为没有到医院看望的必要。

街道分管副主任： 全力配合警方调查

昨天下午，迈皋桥街道分管城管工作的施副主任见记者来访，本来还坐在办公室的他赶紧起身，但并不是迎接记者，而是称有事要处理，关门走人。

下楼时，施副主任说，他昨天上午得知执法人员打伤市民一事，十分重视，目前已开始着手从内部调查，找当

晚执法人员谈话，“我们内部调查正在进行，已向市容局作了汇报，目前主要是全力配合警方调查”。

市容局： 要求严肃处理责任人

这件事也引起了南京市市容局领导的高度重视。据分管执法检查监督方面的副局长朱生根介绍，昨天一大早，他看到快报报道后，立即组成调查小组赶往迈皋桥街道了解情况。

朱生根说，调查小组也拷贝了现场的录像资料，根据他们初步调查的结果，确实存在城管执法人员执法中打伤市民一事，不过他表示，在录像中并未发现正式执法人员，均是协管员。

朱生根表示，迈皋桥街道城管属于栖霞区政府管理，他们已建议相关部门让相关执法人员停职检查，并从严从快处理此事。

朱生根透露，据他了解，当时带着队员返回烧烤店将两食客拉出去的男子，是迈皋桥街道城管科的王副科长。“今天中午，我也找他谈了，目前他已被停职反省”。

据迈皋桥派出所参与调查此事的一位刑警介绍，目前警方已对城管执法人员打伤食客一事立案调查，而且调查已有了很大进展。“我们已找了当晚参与执法的部分队员谈话，了解到了一些情况，不过仍需要深入调查取证”。

■最新消息

栖霞区政府： 从严从快处理此事

事件发生后，栖霞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责成有关方面迅速调查。以下是昨天晚上7点，栖霞区政府给快报发来的初步处理意见报告：

1. 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公安分局、区市容局、迈皋桥街道办事处组成的联合调查组，迅速调查事件发生经过。

2. 事件发生后，区市容局、迈皋桥街道办事处已责令参与现场冲突的四名市容协管员和一名市容科负责人停职，等待进一步调查。同时，区市容局分别召开局工委工作会议和全系统市容队员大会，进一步统一思想，严明纪律，增强文明执法意识，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3. 区公安分局正在对冲突事件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区联合调查组近日内将依据调查结果，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同时，迈皋桥街道会同有关社区正在积极做好发生冲突群众的安抚和治疗工作。

《爆几句粗口 遭城管围殴》追踪报道之一

身体羸弱并患有心脏病

80岁重刑犯家中服刑

北京延庆张山镇姚家营村的八旬老汉王贵臣，认为儿子不孝便纵火自焚，并害死了自己的老伴。最终逃出火场的王贵臣被延庆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然而身体羸弱并患有心脏病的他显然禁不起牢狱之灾。平衡了法理和人情后，4月21日，延庆法院准许王贵臣在自己焚烧过的家中，度过10年刑期。



24日，王贵臣躺在自己的“监狱”里

服刑监狱就在家中

24日，是王贵臣在家服刑的第4天。

他服刑的监狱，就是他的家。这是一个有四间青灰色瓦房的农家院，最西间已被王贵臣烧塌，不能居住。王贵臣住在中间的房子，房间里只有一个长约3米的大炕，仅有的摆设是儿子王明（化名）的结婚照。

王贵臣的牢饭由儿子王明做。24日早上，王明端着一碗小米饭、一碗八宝菜推开虚掩的大铁门，走进父亲的“监狱”。此时，王贵臣还在睡觉。被儿子叫醒后，老汉睁开眼，他土黄色的皮肤布满沟壑，身体瘦削。王贵臣蜷缩在被子里，他说不想吃饭，只想出去晒晒太阳。“虽然他把家毁了，但毕竟收养了我，帮我成家立业。”王明一边说，一边把养父搀往屋外。

对于罪犯王贵臣的监管，法院和张山营派出所并没有严格的规定，因为80岁的王贵臣行动能力已经非常有限。每天下午，派出所会有一名民警前来，询问王贵臣一天的活动，然后和村委会打个招呼，算是对王贵臣仅有的强制监控。

自焚烧家害死老伴

40多年前，不能生育的王贵臣夫妇抱养了儿子王明，认为可以“养儿防老”。儿子成家后，老两口经常与小两口吵架。虽住在同一个院里，但各自开伙做饭。

邻居们都知道这样一个情节：去年，王贵臣为了给老伴烧炕，刚捡了一些柴火放在院子里，转身便被儿媳扔出门外。去年12月3日，“养儿防老”梦想破灭的王贵臣夫妇，相约放火自杀。在火焰中，不堪忍受的老伴向王贵臣求死，王贵臣便用铁棍“帮”老伴结束了生命，但他自己最终跑出了火场。

今年4月中旬，王贵臣因犯放火罪被延庆法院判刑10年。之所以是放火罪，是因为王家的房子处于村中央，无辜的邻居可能会遭殃。“虽然他的目的是自杀，但手段却危害了公共安全。”主审法官说。王贵臣能够“长期”在监外服刑，是多方努力的结果。

多方努力监外执行

今年2月，本案主审法官

在延庆一家福利院第一次见到王贵臣。当时，身体虚弱的王贵臣正佝偻着坐在床上看电视。法官问话时，他经常听不清楚，表达也模糊。

开庭当天，延庆法院特意请来一位医生当人民陪审员，以防王贵臣身体出现问题。

法院判决生效后，王贵臣被转交给监狱。然而，监狱方面很快打回了王贵臣的材料：“犯人有心脏病，不符合收监条件，建议暂时监外执行。”了解情况后，法院认为，王贵臣服刑的最佳方式是“长期”监外执行。

之后，延庆法院向延庆政法委发出书面报告，请求予以协助支持。在政法委的安排下，法院、公安局、民政局召开了三方会议。

三方会议的结果是各方协力完成监外执行：民政局在必要时出钱，帮助解决就医等困难；当地村委会选择王贵臣的监外执行地；法院、派出所共同监管。

家庭矛盾已经化解

对于自己的任务，姚家营村委会说，找地方不成问题，

但由谁来照顾王贵臣，是个大问题。火灾后，王明很怨恨自己的养父，因为家里的积蓄全烧毁了。3月6日开庭，王明没有旁听，而是在家呆了一天。

村委会郭主任和李书记还是找到了王明，对他来说，王贵臣年纪大了，头脑糊涂了，加之生活确实困难，所以才干出放火烧房这样的事情。“虽说不是亲生的，可也有几十年的养育之恩啊！”

“在家就在家吧。”王明说。最终，“监狱”定在了王贵臣烧塌的房子里。“有吃有喝，儿子儿媳也伺候着，我看比他原先的生活还好些呢。”24日，村委会郭主任说。

■法官说案

尊重生命的权利

“在判决前，法院就已经在做两手准备。监狱收监最好，一旦不收，我们一定会找个地方给予监外执行。”于术文法官说。

“暂予监外执行”，并没有时间的界定，于法官解释，符合条件的是孕妇、严重疾病患者等不宜关押的罪犯。对于患有严重心脏病的年迈的王贵臣来说，他是符合这个条件的。

于术文法官说，法院还考虑到此前王贵臣的生活状况很恶劣，如果各部门批准他监外执行，是否会引起社会的反向想法：这个老汉放火自杀，成了罪犯，反倒改善了自己的生活。“但他毕竟是一条生命。政法委、法院、公安局、民政局等部门共同努力，唯一的目的是尊重他的生命权。”于法官解释最终的决定。

据《京华时报》

“上海中心”定高580米

有望成为中国第一高楼

24日，有望刷新“世界第一高楼纪录”的超高层地标建筑——“上海中心”的两个方案首度曝光，其中将有一个作为“上海中心”的最终建造规划。相关负责人透露，无论是“龙型”还是“尖顶型”方案胜出，确定设计且通过审批的“上海中心”最快将于年内实现开工。

根据制定于1993年的《上海陆家嘴中心区规划设计方案》，金茂大厦、环球金融中心所在地以及陆家嘴Z3-2地块，将建设3幢超高层的标志性建筑，形成“品”字形布局。其中，陆家嘴Z3-2地块是“上海中心”所在地。

记者24日获悉，入围的两个方案分别为英国福斯特建筑事务所和美国GENSLER建筑设计事务所设计的。拟建的“上海中心”两个设计方案高度都在580米，分别比金茂大厦、环球金融中心高出近160米、88米，以层高5米计算，相当于多建32层和18层。据悉，“上海中心”有望成为中国第一高楼。

据《东方早报》



龙型方案



尖顶型方案

售楼

现有市中心正
洪街18号东宇大厦
产权楼面4层，共
4000m²左右准备出
售，价格面议。

联系电话：
84783557
13390913523 姜女士

